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惠瑛
電話：06-2991111-8795
電子信箱：fa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020046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46844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本市「102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請貴單位惠予轉發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旨在鼓勵全民使用攝影機拍出臺南的人文風采，並踴躍於公用頻道發表作品，落實「媒體近用」精神。
- 二、徵件時間為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共徵選25部，獎勵金分為6萬元和2萬元，凡熱愛劇本創作、擅長用影像說故事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本次徵件活動。
- 三、檢附活動簡章、海報(後寄)、LED跑馬及數位電視牆活動訊息文字，請貴單位惠予發布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踴躍投件。
- 四、活動訊息文字-想透過戲院銀幕和電視螢光幕讓親朋好友看到自己的創作嗎?「102年臺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歡迎您用影像來書寫台南，還有現金獎勵!!活動至4月30日截止。

正本：全省社區大學、影視表演科高中職、全國大專院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除外)、全國大專院校南友會及課外活動組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02.年 1.月 14日 暨收文總字第 (020000495)



裝
訂
線

102/01/14
08:18:42

第二層決行

擬定：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陳芃詔
助理員

102.01.16

組長劉光南

1/16

學務處侯東成
秘書

01/16

教授兼吳明君
學生事務

102.1.16

代為
決行

裝



7559

線

2/16

「102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101 年首屆台南劇展活動廣獲好評，臺南市政府續辦「102 年台南劇展-公用 頻道影片徵件活動」，鼓勵全民使用攝影機拍出臺南的人文風采，動人的城市故事，並安排入選作品於第 3 公用頻道播出，藉此讓全民相互了解臺南 37 區特色與故事，及呈現出大臺南地區多元化的樣貌，並增加觀光旅遊及文創產業之效益，也藉此鼓勵大臺南影像創作者踴躍於公用頻道發表作品，成為城市觀察家，落實「媒體近用」精神，並宣導『電視節目分級』觀念。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三) 協辦單位：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凡熱愛劇本創作、擅長用影像說故事之個人或團體，歡迎參加本次徵件活動。

四、徵件內容：

徵選出臺南人的城市故事，藉由頻道影片播送，豐富及提升臺南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作品須符合公用頻道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特性），讓臺南市的美與好廣為人知。

(一) 15 分鐘的劇情微電影 10 部

(二) 5 分鐘的劇情短片 15 部

五、徵件及評選時程

(一) 影片繳交日期為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評選入選名單預計於 5 月下旬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

(二) 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辦「102 年台南劇展-入選影片發表記者會及入選影片欣賞會」，相關資訊將由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另行通知入選之個人或團體。

(三) 入選影片於臺南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Youtube 影音網站及具有專業播放及音響設備場所宣播。

六、作品規格

(一) 報名表內容：(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1. 創作理念 100 字以內
2. 預計於本市拍片之場景
3. 創新行銷本市意象之內容

4. 劇情大綱簡介 200 字以內

5. 用一段話描述影片綱要 (50 字內)

※報名表上請勿列出學校、演員及工作人員名單，違者不予評選。

(二) 其他影片相關資料：

導演、演員及拍攝團隊介紹等

(三) 影片規格-

影片繳交為 MPG-2 及 MPG-4 兩種規格檔案，影片長度為 5 或 15 分鐘，畫面大小至少 720 x 480pixels，最大不得超過 1920 x 1080pixels，字幕大小以電視螢幕播出清晰為原則。

七、報名方式

以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繳交期限訂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郵寄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活動小組通知需補件者，請於 101 年 5 月 8 日 (三) 前完成補件，期限內未補齊資料者，將不列入評選。(封面註明：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新聞行政科-「102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小組收)。

繳交資料：

(一) 資料檢核表、成員授權及委託書、報名表及其他影片相關資料紙本各 1 份。

(二) 影片資料光碟 1 份 (光碟上需註明片名、個人、公司或團隊名稱) -

1. 報名表電子檔

2. 其他影片相關資料電子檔

3. 有字幕影片 (mpeg2) 1 份

4. 無字幕影片 (mpeg2 檔) 1 份

5. 有字幕影片 (mpeg4 檔) 1 份

6. 無字幕影片 (mpeg4 檔) 1 份

7. 30 秒預告影片

8. 3 張劇照及導演個人 (或拍攝團隊、公司) 照、花絮側拍照各 1 張 (照片解析度 300dpi 以上 JPG 檔)。

(三) 影片 DVD 光碟 1 份-有字幕，光碟上需註明片名、個人、公司或團隊名稱、影片長度。

(四) 片尾字幕需上字樣-

監製：臺南市政府

統籌：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製作：(團隊/公司名稱)

「102 年 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入選作品

臺南市政府 廣告

八、評分方式

腳本內容(20%)、企劃內容 (10%)、行銷本市意象(30%)、創意呈現(20%)、
拍攝技術(20%)

九、獎勵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一)15分鐘的劇情微電影 10 部-

剪輯製作費新台幣 3 萬元 (含稅) 及公播版權費 3 萬元 (含稅)

(二) 5 分鐘的劇情短片 15 部-

公播版權費新台幣 1 萬元 (含稅) 及公播版權費 1 萬元 (含稅)

十、參賽須知

- (一)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二) 請妥善包裝，作品若在運送過程中毀損，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請參賽者自行確認參賽影片播放皆無問題。
- (三) 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參選者自行備份留存。
- (四) 徵件作品應為 100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普遍級規定，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作品若重新後製者，則視為同一件作品。微電影及短片每人(隊)只能參加一部。
- (五)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 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需提供臺南市政府在臺南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 (有線電視頻道首播權)、網路及相關影片放映等宣傳活動一年不限次數之公開發表權；及影片畫面需不限期提供非營利重製及公開發表 (含網路部份)。
- (七) 入選個人或團體需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劇展宣傳活動。
- (八) 主辦單位支付入選者之剪輯製作費及公播版權費皆為含稅金額，需先扣繳稅金後進行撥款事宜。
- (九) 凡參加本次徵件活動者，若不合本活動各項規定或以不當手段影響活動者，則取消參加資格，影片入鏡之人物，應取得當事人拍攝同意。
- (十) 引用任何形式來源音樂素材皆需附「音樂創作者授權同意書」、「授權書」及「影音授權同意書」，以上應需於通知入選後檢附，俾利撥款事宜。
- 授權書填寫注意事項：
1. 授權書/個人 (創作者本人簽章即可)。
 2. 授權書/團隊(全數隊員需委託代表申請者，由其簽章授權)。
 3. 授權書/公司 (公司參與成員需委託負責人簽章授權，授權書需蓋公司大小章)。
- (十一)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 (十二) 活動洽詢專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新聞行政科 06-2932012 王小姐

102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報名表

片 名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手機號碼	
地 址 (郵遞區號)			
E-MAIL			
創作理念：(100 字內)			
預計本市之拍片場景：			
行銷本市意象之內容：			
影片劇本大綱(200 字以內)：			
請用一段話描述影片綱要(50 字以內)：			



6/12

102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公司行號 (於通知入選後檢附)

暫定片名：

公司行號名稱：

代表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 一、 經詳讀台南劇展簡章，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參與劇展，願循該劇展之相關規範。
- 二、 茲同意參展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拍攝作品等資料，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表、重製、修改、散布等權利，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
- 三、 本公司代表申請者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並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公司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 四、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本創作為 100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並未曾於類似活動中獲獎。
- 五、 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需提供臺南市政府在臺南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有線電視頻道首播權）、網路及相關影片放映等宣傳活動一年不限次數之公開發表權；及影片畫面需不定期提供非營利重製及公開發表（含網路部份）。
- 六、 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此致 臺南市政府

蓋公司大小章：

立同意書人（由公司負責人填寫）

代表申請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12

授權書/個人 (於通知入選後檢附)

暫定片名：

創作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 一、 經詳讀台南劇展簡章，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參與劇展，願循該劇展之相關規範。
- 二、 茲同意參展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拍攝作品等資料，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表、重製、修改、散布等權利，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
- 三、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並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人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
- 四、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本創作為 100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並未曾於類似活動中獲獎。
- 五、 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需提供臺南市政府在臺南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有線電視頻道首播權）、網路及相關影片放映等宣傳活動一年不限次數之公開發表權；及影片畫面需不定期提供非營利重製及公開發表（含網路部份）。
- 六、 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8/19

102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團隊 (於通知入選後檢附)

暫定片名：	團隊名稱：
學校：	科系：

代表申請者：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 一、 經詳讀台南劇展簡章，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參與劇展，願循該劇展之相關規範。
- 二、 茲同意參展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拍攝作品等資料，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表、重製、修改、散布等權利，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
- 三、 本團隊代表申請者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並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團隊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團隊自行負責。
- 四、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本創作為 100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並未曾於類似活動中獲獎。
- 五、 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需提供臺南市政府在臺南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有線電視頻道首播權）、網路及相關影片放映等宣傳活動一年不限次數之公開發表權；及影片畫面需不定期提供非營利重製及公開發表（含網路部份）。
- 六、 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由團隊代表申請者填寫）

代表申請者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9/2

102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影音授權同意書 (於通知入選後檢附)

茲同意授權予 102 年台南劇展，劇展（公司/團隊/個人）_____ 使用(影像/照片/音樂/聲音/劇本/其他)，名稱_____於參賽影片之中，片名_____。

使用權利範圍包含台南劇展及其相關影音媒體公開發表推廣宣傳運用。

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12

授權及委託書

(於報名時檢附)

本團隊(公司) _____ 參加臺南市政府辦理「102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投件作品之影片《 _____ 》，授權臺南市政府並委託代表申請者 _____ 君於活動期間辦理著作權(含團隊所製作之影片內容物)、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後續宣傳活動及撥款作業統一聯絡窗口。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及肖像權授權)。
3.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法規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團隊(公司)成員簽章

姓名	簽名	蓋章

此致

臺南市政府

11/1

「102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報名資料檢核表

影片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投件類型： -15 分鐘的劇情微電影 -5 分鐘的劇情短片

(1) 紙本：

- 資料檢核表紙本 1 份 (紙本報名資料排放順序 1)
 - 成員授權及委託書紙本 1 份 (紙本報名資料排放順序 2)
 - 報名表紙本 1 份 (紙本報名資料排放順序 3)
 - 其他影片相關資料紙本 1 份 (紙本報名資料排放順序 4)
-

(2) 電子檔：

- 報名表電子檔
 - 其他影片相關資料電子檔
 - 有字幕影片 (mpeg2) 1 份
 - 無字幕影片 (mpeg2 檔) 1 份
 - 有字幕影片 (mpeg4 檔) 1 份
 - 無字幕影片 (mpeg4 檔) 1 份
 - 30 秒預告影片 1 份
 - 3 張劇照及導演個人 (或拍攝團隊) 照、花絮側拍照各 1 張(照片解析度 300dpi 以上, JPG 檔)。
-

(3) DVD 光碟：

- 影片 DVD 光碟 1 份-有字幕, 光碟上需註明片名、個人或團隊 (公司) 名稱、影片長度。

(4) 片尾字幕：

- 監製：臺南市政府
- 統籌：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製作：(團隊/公司名稱)
- 102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入選作品
- 臺南市政府 廣告

